

# 湖南科技大学教育学院

教院教字〔2025〕1号

## 教育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以下简称大型设备）的管理，防止大型设备闲置浪费，提高使用效益，确保教学科研顺利进行，根据《湖南科技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湖南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型设备是指：单价达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价格以人民币为单位，下同）的仪器设备。

**第三条** 大型设备必须按照科学论证、合理配置、资源共享的管理原则，实行专管共用、教学免费、科研收费的管理机制。

### 第二章 论证与购置

**第四条** 申购大型设备的系（部）应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根据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急需和必需来进行充分调研和科学认证，坚持科学合理、勤俭节约、不闲置浪费的原则，坚决不许购置年使用时数少和使用效益低的大型设备。论证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申请购置的理由、用途、服务的学科范围、本校相同仪器设备现有情况、拟承担的教学与科研任务年额定使用机时数、校内外共用情况与使用效益分析。

（二）申购设备的名称与品牌、型号与规格、性能与技术指标以及所需的附件与配套设备清单。

（三）申购设备的国内外生产厂家（一般应提供三家以上生产厂家）及市场价格情况、其售后服务与维修便利情况、其生产能力与信誉程度、其质量可靠性与技术先进性、其价格的合理性以及兄弟单位的使用情况与评价意见（出具书面材料）等。

（四）申购设备的安装场地、运行条件、使用环境、水电供应与安全防范、后续运行维持费用、维修费用来源情况。

（五）配备专管人员及操作人员。

（六）购置申请人与论证人签名；签署意见。

**第五条** 大型设备按《湖南科技大学采购管理办法》进行采购。

### **第三章 大型设备专管人员**

**第六条** 大型设备必须配备专管人员。专管人员由设备主要使用人担任，同时做为该设备的保管员，经学院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后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专管人员应是思想作风正派、工作认真负责，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所管设备技术要求的人员。专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确需变动，应先做好接替人员的培训，并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后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 **第七条** 大型设备专管人员的职责

(一) 熟练使用所管设备进行分析测试、教学实验及培训，为教学、科研做好服务工作。

(二) 认真作好使用记录和维护、维修记录，建立健全所管设备的使用档案和技术档案，制定并执行所管设备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配合做好学校对大型仪器设备的检查和考核工作。

(三) 爱护所管的仪器设备，做好设备日常维护与清洁卫生工作，定期进行校验和标定，需要维修时及时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修，确保其正常运行。

(四) 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条** 使用者首次使用前必须接受大型设备专管人员的设备操作培训，掌握基本操作流程与安全注意事项后方可使用。未经培训者不得擅自操作设备。

## **第四章 使用与收费**

**第八条** 大型设备中除经学院论证同意后向学校书面申请获得降档为教学设备的仪器外，其他的均为科研设备。

**第九条** 科研设备使用实行预约制度。使用者需提前三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系统提交预约申请，说明使用时间、项目名称及设备需求。大型设备专管员在收到申请后两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第十条** 因教学任务使用大型设备所产生的耗材费用在学院实验低耗费中开支；因科研任务使用大型设备需从使用者授权的科研项目中开支。

第九条 设备使用收费按“机时”计算（不足1机时按1机时计），具体标准如下：

设备名称	校内单位（元/机时）	校外单位（元/机时）
64导事件相关电位系统	20	30
便携式超扫描脑电分析仪	20	30
近红外光学脑信号检测系统	20	30

第十条 使用者应在预约时预估使用机时并预付全部费用。实际使用超出预约部分的费用，应在使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结清。

#### 第四章 安全与档案

第十四条 大型设备一般不得外借或带出实验室使用，确需外借或外带的须经院分管领导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大型设备必须逐台建立技术档案。设备验收后一个月内，由专管人员负责把设备的档案资料原件（主要包括论证报告、采购合同、技术资料、说明书、操作手册、电路图、安装调试验收报告等）交档案馆，设备所在实验室复印一份备查。

第十条 大型设备必须逐台建立使用档案，专管人员应当认真作好大型设备的使用与维护维修记录，按年度存档，以备学校检查。

第十一条 大型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报告所在实验室主任，并由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不得自行拆修。出现较大故障时更应保护现场，以便分析故障原因，及时书面报告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以便组织修复。

**第十二条** 大型设备一律不得自行拆除或解体使用。未经批准，擅自拆卸、改装造成损坏的，按照学校规定的赔偿和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专管员每年度应按照《大型仪器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年度评价表》对所管仪器设备情况在大仪网上进行信息维护。

##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十四条** 未按规定操作、未经批准超时使用或擅自转借设备者，管理部门有权暂停其使用权限，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育学院负责解释与补充。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